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高发科技园飞荣达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马飞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是《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